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
|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9 |
| 6. 股東周年大會 | 10 |
| 7. 責任聲明 | 10 |
| 8. 推薦意見 | 11 |
|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 | 19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1 |
| <i>附件</i> | |
|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Selective Choice、伍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德祥企業、陳博士、保華、周女士、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 |
| 「控股股東」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陳博士」 | 指 | 陳國強博士，德祥企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亦為伍女士之配偶及陳耀麟先生之父親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投資實體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聘用之任何法律、財務或專業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而彼等按照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相關聘用條款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顧客，而彼等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 「德祥企業」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耀麟先生」 | 指 | 陳耀麟先生，為德祥企業、保華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陳博士及伍女士之兒子 |
| 「周女士」 | 指 | 周美華女士，為德祥企業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
| 「伍女士」 | 指 | 伍婉蘭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及陳耀麟先生之母親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 「保華」 | 指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為德祥企業之聯營公司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 |
| 「Selective Choice」 | 指 |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c)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d)更新計劃授權限額；(e)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f)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公司細則，黃禮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張志傑先生及陳耀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彼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因其他個人事務而有意退任且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除王志強先生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即黃禮順先生、張志傑先生及陳耀麟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按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a)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9,844,845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9,968,96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984,484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新股份，尤其是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可以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 (b) 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以往曾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30% 整體限額**」)。

目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68,863,27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更新(「**最後更新**」))。

自最後更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另合共135,000份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職而失效、9,29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10,117,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6%。

自最後更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於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導致額外發行9,298,000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按以股代息方式分別額外發行69,390,742股股份及32,523,345股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更新日期之688,632,758股大幅上升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9,844,845股。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因此，建議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99,844,845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79,984,48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9,984,48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倘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有任何未動用購股權，當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時，所有該等未動用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而本公司將不得據此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30%整體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以及進行若干內務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包括所述建議修訂及股東為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而通過決議案作出之過往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敬請股東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撰，概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對香港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百慕達法律之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外，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傑先生(「張志傑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張志傑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張志傑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傑先生於2,100,000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力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5%)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志傑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擬定張志傑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張志傑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及彼之表現作出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張志傑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耀麟先生(「陳耀麟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陳耀麟先生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彼為德祥企業及保華(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亦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其已發行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BU)、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NE.FWB)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ASDAQ:BUR)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期間出任陳博士(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退任保華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耀麟先生於2,435,913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力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i)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及(ii)彼為陳博士(直接持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並為德祥企業(間接持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61%)之控股股東)與伍女士(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1%)之兒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耀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擬定陳耀麟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陳耀麟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及彼之表現作出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陳耀麟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禮順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珀麗酒店部門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酒店發展、營運及管理職務。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酒店、傳媒、建築及樓宇管理範疇積逾二十二年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支優秀管理團隊之主管，此團隊於酒店範疇具備城市及商務酒店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前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15,000股股份及賦予其權力認購1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本公司並無擬定黃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基本年薪港幣2,28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當前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及彼之表現作出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799,844,845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9,984,484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本公司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Selective Choice | 260,856,514 | 32.61 | 260,856,514 | 36.24 |
| 保華 | 6,177,000 | 0.77 | 6,177,000 | 0.86 |
| 陳博士 | 11,384,882 | 1.42 | 11,384,882 | 1.58 |
| 伍女士 | 192,038,510 | 24.01 | 192,038,510 | 26.68 |
| 周女士 | 11,928,722 | 1.49 | 11,928,722 | 1.66 |
| 陳佛恩先生 | 2,808,028 | 0.35 | 2,808,028 | 0.39 |
| 陳耀麟先生 | 2,435,913 | 0.30 | 2,435,913 | 0.34 |
| 一致行動集團 | 487,629,569 | 60.97 | 487,629,569 | 67.74 |
| 董事(不包括陳佛恩先生 及陳耀麟先生) | 48,650,751 | 6.08 | 48,650,751 | 6.76 |
| 其他股東 | 263,564,525 | 32.95 | 183,580,041 | 25.50 |
| 總計 | <u>799,844,845</u> | <u>100.00</u> | <u>719,860,361</u> | <u>100.00</u>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總額將由約60.97%增加至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7.74%。由於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0%，故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然而，一致行動集團之組成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出現變動，而一致行動集團各人士之股權亦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倘一致行動集團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不足50%之投票權(如Selective Choice)，於彼等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進一步增加時可能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任何後果。

董事亦知悉，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從而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9.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七月 | 4.36 | 4.19 |
| 八月 | 4.59 | 3.80 |
| 九月 | 3.96 | 3.74 |
| 十月 | 3.97 | 3.75 |
| 十一月 | 4.25 | 3.86 |
| 十二月 | 4.20 | 3.82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3.87 | 3.67 |
| 二月 | 3.91 | 3.61 |
| 三月 | 4.04 | 3.86 |
| 四月 | 4.34 | 3.95 |
| 五月 | 4.65 | 4.28 |
| 六月 | 4.86 | 4.38 |
|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33 | 3.67 |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

公司細則

| 編號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
| 1 | 「 <u>緊密</u> 聯繫人士」 | 指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
| 1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視乎文義而定)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之大部分董事。 |
| 1 | 「 <u>公司</u> 秘書」 | 指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 <u>公司</u> 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 1 | 「 <u>董事</u> 」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1 | 「元」及或「\$」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元。 |
| 1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p> | | |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22 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或就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部份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規定須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股東概無權享有有關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或任何部份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或任何部份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通知以表示有關意向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告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 34 (1) 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2) 如股東未有遵從有關通知通告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通知通告之所有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通知通告所涉及之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有關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告通知而失效。
-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須就其已沒收之股份而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之所有相關股款，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39 董事或公司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過程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股東發出宣佈通告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惟有關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告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造成任何形式之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有關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使之生效。倘其選擇委派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署。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須按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批准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通知期則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將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告之股東除外。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61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就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狀況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任何事項均不可處理，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球任何地方透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在會議地點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投票及出席之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若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具備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均能聆聽及看見所有於會議地點上發言之出席人士，並能夠以同樣方式被其他人士聆聽及看見，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根據本分段(3)，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64 在達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通知，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發出續會通知。於該等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倘舉行續會可於會上處理之事務除外。
- 76(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隨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除外)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撤回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及/或其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上述權力,猶如彼為個別股東,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上親身出席(如獲授權出席有關大會)。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85(1) 在公司法規定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6(4) 在與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有關於罷免董事職務之該已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交予該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於該會議上聽取有關罷免其職務之議案。
-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告表示願意獲選，並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交回該通告通告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7)日，及(倘該通告通告乃於就膺選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發出後提交)提交該通告之期間須為發出就膺選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止。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不包括其本身之表決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100 董事可以: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規限。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勞;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該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113(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以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
- 122 由所有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之所有董事。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之任何事件或業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該等利益衝突重大與否或公司秘書之委任或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 127(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8 (1) 公司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
- (2)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責。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之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公司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5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實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論是碎股權利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釐定價值，且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於該地區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分派資產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有按上述者收取現金之權利。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146(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告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者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告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146(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只有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並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取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該撥充資本及任何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2)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嚴格遵守以及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如有任何此項規定)之情況下，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遞財務摘要報告(此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和規例所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其條件為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財務摘要報告外，亦須提供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文本，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則本細則第(1)段關於以上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履行。
- (3) 倘於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許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遞方式)刊登下述有關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處理有關財務文件之刊登或收取，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遞該等文件之責任，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公司細則向該人士送遞本細則第(1)段所述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財務報表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59 公司細則規定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無論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及通訊方式發出或刊發，而本公司可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由專人或以預先付款之信封郵寄予該名股東至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情況適用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或使負責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到該項通告或文件)，或亦可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每日出版並在境內流通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作為通知，或於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准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通知股東可予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於股東名冊排列首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之通告或傳達。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被視為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視為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盡責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文與英文形式寄發予股東。

公司細則

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

- 166(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業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將不延伸至與任何該等人士的故意疏忽、故意失責、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168 凡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黃禮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來年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給予董事額外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 (D) 「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動議**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授權限額」)；及
- (ii) **動議**授權董事不時(a)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b)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出經更新授權限額；及(c)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之本公司細則及載有前述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識別)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生效，及**動議**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使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